长治市财政局文件

长财建二[2024]53号

长治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生态环境局:

根据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生态环境领域"一泓清水入黄河"项目资金的通知》(晋财资环[2024]43号)和《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请示》(长环[2024]24号),经报请市政府批准,现下达你局2024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2502.9 万元,专项用于我市11个县区 27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(晋环函[2024]235号安排建设任务)所需。

该款支出功能科目列 "2110307 土壤", 经济科目列 "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"。支出类型 "货物政府采购"。

- 一、请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,加强专项资金管理, 专款专用。并结合项目实际抓紧形成资金实际支出,切实提 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- 二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请你局参照 2024 年省级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(附件),在收到本通知起 20 日内将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报送省级,并同步报我局备案。同时, 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: 2024 年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 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:依申请公开

抄报: 省财政厅。

抄送: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长治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6日印发

2024年度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长治市区域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			
省级主管部门	省财政厅、省生 态环境厅	专项实施期		2024年-2025年
市级财政部门	长治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	长治市生态环境局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:	2502.9万元		
	其中: 省级资金	2502.9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建设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(晋环函[2024]235号,我市11个县区27个乡镇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),完善我市各县(区)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,全面提升精细化管控能力,为环境空气质量精准管控提供技术支撑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市(县、区)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网络	完成乡镇空气自动监 测站建设
		数量指标	监测仪器设备、监测点位	按照建设方案要求购 置仪器设备,合理布 设监测点位
		时效指标	按省厅要求时限完 成乡镇站建设	2025年12月31日前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有效改善我市环境 空气质量	通过完善我市大气环 境监测监控网络,促 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80%